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轉譯實驗室
螢光顯微鏡認證記錄表

一、申請者資料：

使用者姓名		連絡電話	
單位		電子信箱	
計畫主持人		連絡電話	
單位		電子信箱	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二、認證記錄：

認證項目	日期／時間	督導者簽名
儀器訓練課程		
儀器累積操作		
上機操作考試		

轉譯實驗室審核日期／簽名：_____

三、說明：

申請認證程序：(請依序完成)

1. 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。若近期無開辦現場課程，可至儀器預約系統觀看線上課程並請計畫主持人簽認。
2. 完成 1~3 次的儀器操作認證。
3. 通過上機操作考試。
4. 繳交認證記錄表予轉譯實驗室，即可開通儀器操作權限

申請認證者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計畫主持人限為本院專任人員。
2. 申請資格：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者。
3. 本認證程序須於參加課程後一年內完成。
4. 1~3 次的累積操作須由儀器管理者或已具有操作權限的人監督完成，並於督導者欄位簽名。
5. 操作次數累積，如由已具有操作權限者帶領操作，預約時需在備註欄註明帶領申請者累積操作，未標明者不列入累積操作次數；如需儀器管理者帶領操作，最遲須於前一天中午前提出申請，由儀器管理員協助預約儀器。
6. 累積操作及上機操作考試，依收費標準計費。
7. 儀器操作完畢，並經督導人員檢查無誤，始可離開。
8. 不具有操作權限，且在沒有適當人員督導下，自行使用本儀器者，將關閉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研究人員之使用權限一個月。